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有效监督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促进了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成立于2012年3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国内成立时间早、存续时间长的专业服务机构。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1.2025年11月28日，公司2025年第七次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会议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信永中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审计独立性的情形，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年12月22日，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时间计划、人员分工、沟通机制、质量管理保障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6年3月3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年度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

4.2026年3月23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审计重要事项、初步出具的审计结果等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职业能力进行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讨论，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的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责。

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

独立的原则，科学、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稳健经营。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9日